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前次會議（99.11.5）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審議放射科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減招討論案。

執行情形：決議將申請時程改為較具彈性的「101 學年度」或「102 學年度」，報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二：請審議食品科技系所本位課程計畫書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報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三：請審議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進修部入學課程標準異動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報送教務會議審議。

柒、主席報告：

一、請各系所爾後將各項活動訊息（如：人事異動、學術交流合作簽約、系友及企業捐贈或其他重大事項），先以簡簽條陳說明或相關簽文影本送學院備查，以免出現人事已異動或新聞已公布，但學院卻毫無所悉的情況。

二、重申研發處（99.12.09）轉知教育部來函關於大學校院 10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申請訊息，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秋兩季申請，以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由學校對外公開辦理招生考試，培育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

請依申請須知與合作企業共同研提開辦計畫，依研發處規劃期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茲概略整理計畫簡介說明如附件【附件 1，P.1-3】，前開申請須知及相關訊息請逕至本專案網站 <http://imaster-moe.iiedu.org.tw/> 下載及查詢，或逕洽研發處余思慧小姐詢問（分機：8405）。

三、轉知教務處通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訊息，為提升中區跨校選課人數及促進課程資訊交流，須推薦提供 992 具前瞻引導性或跨領域之特色課程，作為學生修習課程之參考。請各系所依教務處規劃期程，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前**填妥「開設具前瞻引導性或跨領域特色課程資料表」，回傳教務處，並請副知學院，相關訊息亦已於今日以電子公文請系所主管會簽意見。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審議「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現行辦法於 98 年 1 月 21 日（971-4）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復於 98 年 2 月 9 日經校教評會修訂通過，現行辦法詳參附件【附件 2，P. 4-5】。

二、近期接獲人事室通知，本辦法第二條關於委員人數總數（15 人）已逾學校母法規定（13 人），在與母法牴觸情況下，著本院立即修正並報送校教評會再次審議。

三、委員總數之制定，原意即因本院下轄 6 系 8 所，連同院長，共計 15 人。依 99 年 7 月中旬改選時整理名單資料如下：（教授人數共計 10 人，已達「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規定）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健康科學院	程奕嘉	院長/教授	當然委員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徐惠麗	教授	選任委員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何杏棻	副教授	選任委員
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張振榮	教授	選任委員
5	放射科學研究所	謝栢滄	教授	選任委員
6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許學全	教授	選任委員
7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樓靜文	副教授	選任委員
8	食品科技系	陳惠英	教授	選任委員
9	食品科技研究所	陳建元	教授	選任委員
1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林燕輝	副教授	選任委員
11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謝明宏	副教授	選任委員
12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李金木	教授	選任委員
13	生命科學研究所	潘銘正	教授	選任委員
14	藥物科技研究所	林大楨	教授	選任委員
15	視光系	鄭文興	副教授	選任委員

四、肇因自 99 年 8 月 1 日人事異動，程奕嘉主秘不再續兼本院院長一職，改由生命科學研究所潘銘正教授擔任院長，按法規第二條規定：「（前略）…各系（所）務會議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必要時進行遞補。」因生命科學研究所已無副教授人選可資遞補，故而從缺。綜上所述，人選總數減少 1 人，並導致教授人數不滿 10 人。

五、今日會中除修正辦法中之委員總數外，亦請研議解決本（99）學年度溢出人選問題之道，以因應並期符合人事室之修正要求。

【方案一】環安系與安災所同質性高，且兩位委員為副教授，若縮減成一位，將不致影響單位代表性，亦不影響及教授資格總人數。

【方案二】牙技系與醫工所，縮減成一位，並以教授資格為優先。

【方案三】醫技系與醫技碩士班，縮減成一位，並以教授資格為優先。

六、擬修訂本辦法第二條「選任委員」選舉辦法，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討論，修正後辦法詳附件【附件 3，P. 6-7】。

變更後條文	現行法規條文 (980209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修改說明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u>十三人</u>，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u>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產生十二名委員，各系所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皆具候選人資格。(票選時，優先勾選八名(含)以上具「教授」資格者)</u>；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各系所之推選委員以教授為優先）；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各系（所）務會議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必要時進行遞補。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1. 15 人改為 13 人。 2. 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方式改為全院專任教師「票選」方式。 3. 刪除畫線文字。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u>原票選候補委員之順位遞補</u>。當然委員因故喪失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u>原推選候補委員遞補</u>。當然委員因故喪失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畫線文字為修改文字。

決 議：1. 委員共議結論為採行【方案一】，請環安系與安災所協調推選出一名委員代表，並請將結論送學院備檔存查，以利辦理 100.01.06 院教評開會通知等事宜。

2. 為使委員人選更具單位代表性，作成附帶決議如下：「法規條文中述及『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之文字，其中『系所』係指下開九個單位，【系所合一】者有三：醫技系（含碩士班）、醫放系（含碩士班）、食科系（含碩士班）；【行政合一】者有二：牙技系與醫工所、環安系與安災所；【獨立單位】有四：醫生所、生科所、藥科所、視光系，每個單位選任委員至多二人。」

3. 為求確保教授人數絕對不少於三分之二，第二條內容中，優先「勾選八名（含）以上」之文字，改為「九名（含）以上」具教授資格者。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 時 25 分

紀錄：

副院長：

院長：